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勞補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期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文來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8,45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